

“检察监督守护长江精灵”特别报道之长江鲟



四川江安：  
鲟回长江

□本报记者 曹颖频  
通讯员 黄明雪 刘友天

“这里一直是长江鲟的传统栖息地和产卵场。”5月9日，记者和四川省宜宾市江安县检察院检察官王柳燕一同探访了长江江安段。顺着王柳燕手指的方向，记者看到一座小岛将长江水一分为二。“竹岛内侧水流较缓，水面开阔的夹江天然水域，正是长江鲟天然水域繁殖试验场。”

长江鲟是我国长江流域特有的珍稀鱼类，国家一级保护动物，被誉为“水中大熊猫”。此前，受拦河筑坝、过度捕捞、生态环境破坏等因素影响，长江鲟面临生存威胁，2000年野外自然繁殖停止，2022年被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宣布野外灭绝。

“2021年1月起四川长江重点水域实施全面禁捕，长江鲟生存环境得到了很大改善。近年来，人工放流的长江鲟不仅能适应长江生活，而且还扩大了栖息地范围。今年4月，科研人员记录到了长江鲟

自然繁殖行为。”说起长江鲟保护取得的成效，王柳燕表情愉悦生动起来。“去年6月，在一次直播放流活动中，有一条长江鲟跃出水面，好像在和大家打招呼，这个画面现在想起来，还是很兴奋。”

喜悦的同时也有担忧，因为非法捕捞的情形依然存在。王柳燕告诉记者，2022年8月至10月，李某和李某某在禁渔区使用禁用工具，先后4次在长江干流江安县大中坝水域非法捕捞野生鱼，其中有一次他们捕捞了3条长江鲟幼体。李某某将3条长江鲟幼体带回家喂养，没过几天，3条全部死亡。

长江鲟被非法捕捞后在养殖过程中死亡一案，迅速被社会关注。江安县检察院迅速组成办案组，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依法介入案件，审查案卷材料、参与案件讨论。在宜宾市检察院的指导下，江安县检察院围绕依法全面收集固定证据等形成引导侦查取证意见。2022年12月23日，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审查起诉期间，检察机关多次与公安机关开展会

### 长江鲟

长江鲟是地球上最古老的脊椎动物之一，与恐龙同时代，是我国长江特有物种，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研究长江鲟生物学特性和人工繁殖技术，对恢复长江鲟自然种群，保护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在黄河流域、黄海、东海和朝鲜汉江口曾有长江鲟出没的记载。如今，长江鲟仅分布于长江干支流，上游可达乌江、嘉陵江、金沙江等支流。

(内容来源于中国自然生态百科数据库等网络资料)

商，围绕精准指控犯罪详细列明了补充侦查的意见。2023年3月3日，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同年5月18日，被告人李某、李某某因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数罪并罚，均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

“案子办完了，但若有所失的感觉一直挥之不去。”王柳燕表示，事后严惩不如事前防范，要想办法摆脱这种“被动”。

结合这次办案，针对涉案水域非法捕捞严重的情况，江安县检察院与县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公安局等部门召开工作联席会议，督促加强禁止非法捕捞等警示教育及法治宣传教育、巡回频次。此外，检察机关主动走访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保护基地，了解长江鲟天然水域产卵场改造与自然繁殖试验，听取科研人员介绍试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针对产卵场、鱼苗安全等提供法律帮助，加强横向协作，协同推进长江大保护。

“2021年以来，四川省检察院单独或联合相关部门出台了多个涉长江流域野生动植物资源刑事案件办理的工作提示、工作指引等。”四川省检察院第一检察部负责人表示，省检察院鼓励各



长江鲟等珍稀鱼苗被投放后，江安县检察院与长江江安航道处、江安县委政法委、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工作人员在长江江安流域开展“回头看”。  
李跃云摄

法眼观察

□杨璐嘉

月薪4万元，上不封顶，一天仅需工作4小时左右，不用坐班打卡，也没有KPI绩效考核……最近在社交媒体上被热议的这一职业就是“儿童成长陪伴师”。它以新兴、小众、高薪等特点受到求职者的关注(据5月15日“新闻晨报”微信公众号)。

父母或因忙于工作没有足够精力陪伴孩子，或知识储备不足没有足够能力教育孩子，此时“儿童成长陪伴师”便应运而生，在一定程度上成为家庭教育的有益补充。这一社会需求的出现，说明社会愈加关注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也体现出家长意识到家庭教育以及陪伴对孩子的重要性。同时，这一社会需求还能成为有教师资质、教育经验的从业者提供新的就业机会。

然而，这一新兴职业，能否在迎合市场需求的同时经受住法律的检验，恐怕要打一个问号。首先一点便是，职业的合法性。

作为一种新兴职业，“儿童成长陪伴师”尚未被列入人社部发布的相关职业目录。该名称是由某些企业或个人自行创造使用，以满足家长对于儿童成长陪伴的需求。缺乏行业规范、性质不清晰、职业边界模糊、对从业者缺乏准入门槛等，都是“儿童成长陪伴师”实践中面临的问题。受过专业训练的老师或许还能提供系统且专业的辅导和陪伴，而在低端市场则可能只是传统家政服务的简单升级，由此可见，市场上“儿童成长陪伴师”的服务质量参差不齐。因此，建立准入制度和设置规范的培训体系尤为重要。“儿童成长陪伴师”应当统一培训、持证上岗，防止从业者鱼龙混杂，影响儿童成长。“儿童成长陪伴师”虽是一个新兴职业，但其本质上与传统的素质教育培训老师没有本质上的区别，为防止品行不端者，特别是有违法行为者“偷偷潜入”教育行业，还应对所有从业者进行入职查询，将“大灰狼”挡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之外。

其次，即使家长找到合适的“儿童成长陪伴师”，当双方发生教育质量认定不一致等纠纷时，谁来日常监管是个问题。最近，许多“儿童成长陪伴师”从业者在网上发帖维权，投诉问题集中在无法缴纳社保、被随意解雇、劳动权益难以保障等方面。这就说明，想要规范“儿童成长陪伴师”市场，监管要跑在前。国家应明确相应监管部门，加强日常监管，依法做好相关服务机构登记备案，对违法的服务机构，依法实施惩戒，同时畅通举报渠道，做好信息披露，将违规经营者及相关从业者全面纳入“黑名单”。

值得警惕的是，在“双减”的大背景下，有的机构把学科培训老师的上门“私教”，换了个马甲，包装成“儿童成长陪伴师”，实际上就是打“擦边球”，以陪伴为名行补课之实。教育部印发的《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已于2023年10月15日起实施，针对各类隐形变异、违规培训行为制定了相应的处罚措施。此类学科辅导踩到了《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划定的违规开展校外学科培训的红线。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应协助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开展抽查、巡查。

面对“儿童成长陪伴师”的种种法律风险，既需要从立法上考量，为新兴职业提供合理适度的法律空间，也需要从机构到公民个人，强化法治意识，遵守法规制度。如此，家长才能消除后顾之忧，孩子才能享有更安心、更优质的教育服务。

留神『儿童成长陪伴师』的法律风险

便民代步车不能忽视安全

鹤壁山城：检察建议为低速电动车“上保险”



承办检察官实地查看涉案车辆。

本报(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何芳莉 陈立)“老头乐”等低速电动车在很多地方都是常见的代步工具，但由于管理不规范等原因，也存在许多安全隐患。近日，针对低速电动车管理方面的问题，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检察院向相关单位送达检察建议。

2023年5月16日，张群、孙刚、陈斌等一行8人到鹤壁市淇滨区某饭店吃午饭，饭后，张群、孙刚、陈斌每人喝了三四两白酒。饭后，张群驾驶着自己的电动四轮车载着孙刚、陈斌回家休息。午饭后，三人意犹未尽，张群又驾驶电动四轮车载着二人前往山城区宝马大道电厂附近的饭店喝酒。三人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约4公里，行至山城区宝马大道电厂桥下时，意外发生了。一直患有抑郁症的陈斌突然下车，在张群和孙刚毫无防备的情况下从桥上跳下。

陈斌跳桥后，张群十分慌张，赶紧拨打120急救电话，并参与现场救援。急救人员到达现场后，张群又拨打了110报警电话。民警赶到现场后，发现张群系酒后驾驶，即将其控制。经抽血检测，张群血液酒精含量为148.38毫克/100毫升，处于醉酒状态。

2023年5月23日，鹤壁市公安局山城区分局以张群涉嫌危险驾驶罪立案侦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检察官依法介入，指导公安机关对涉案车辆是否为机动车，是否需要办理机动车牌照及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等关键问题展开侦查。经鉴定，张群驾驶的某品牌四轮电动车符合机动车(电动汽车)的类型标准。同年12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山城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受理案件后，办案检察官审查后认为，张群在同行人员跳桥后主动拨打120和110电话，积极参与救援并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应当认定为自首。涉案电动四轮车虽然鉴定为机动车，但是在车管所无法办理牌照，不能简单认定存在“无证驾驶”的从重情节。

根据2023年12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的意见》，张群的血液酒精含量不满150毫克/100毫升，按照“从旧兼从轻”的原则，可以认定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

今年1月8日，山城区检察院依法对张群作出不予起诉决定。鉴于张群的党员身份，山城区检察院将张群不予起诉决定告知其在党组织，并建议对张群作出党纪处分。同时，山城区检察院积极落实行刑反向衔接机制，将张群违反交通法规的行为移交行政机关进行行政处罚。2月28日，公安机关对张群作出罚款7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对张群追诉告一段落，那么，这台“老头乐”怎么办？根据2018年11月工信部等六部委印发的《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通知》，老年代步车已被纳入须被监管的低速电动车范畴。因此，针对辖区“老头乐”低速电动车的治理问题，山城区检察院结合办理的张群危险驾驶案及同类案件，向相关单位送达检察建议，要求加大对辖区内“老头乐”低速电动车的管理，推动完善老年代步车、电动三轮车销售、登记、管理、处罚各环节规范和落实，消除安全隐患，确保群众出行安全和交通安全。

相关单位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建议，在早中晚高峰出行时段设置卡点，现场向“老头乐”车辆驾驶人发放反光标识，并开展“面对面、点对点”交通安全警示教育。(文中涉案人员均为化名)

摄影公司的新生儿信息竟是买来的

杭州萧山：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三名被告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陈佩佩) 刚出生信息就被盗?孩子出生不久，各类婴幼儿相关的推销就接踵而至，让急需静养恢复的产妇和家人不堪其扰。近日，由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检察院提起的李某、杭州某摄影公司、杭州某创意公司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在杭州互联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法院支持检察机关的全部公益诉讼请求，当庭判决被告李某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297332元，杭州某摄影公司、杭州某创意公司在获利范围内与李某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三被告在国家级媒体上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

摄影、创意公司为什么会卷入侵害个人信息案呢?原来，李某是一名儿童摄影师，长期在北京等地从事儿童摄影服务。2020年下半年，他在社交软件上认识了一名男子(另案处理)，对方称手中有大量的婴儿信息资源，可以帮助李某

精准锁定目标客户，拓展业务，并免费向其提供了200条新生儿信息，包括出生日期、出生医院、父母姓名、联系方式等。李某在验证了信息的真实性后，便毫不犹豫地与合作方开始了合作。

李某称，当时因为行业不景气，他就想到通过倒卖上述信息赚取差价，其通过社交软件查找不同儿童摄影机构的定位后上门推销，并从提供信息的条数或店家获利分成中非法牟取利益。

经调查，2020年下半年至2022年2月期间，李某通过网络陆续向上家购买浙江杭州、绍兴、安徽六安、山东青岛、烟台等多地新生儿出生及父母联系方式在内的个人信息3.6万余条，并通过直接出售、提供信息后分成等方式，将信息提供给杭州某摄影公司、杭州某创意公司等多家儿童摄影公司，非法获利总计297332元。

2023年4月，公安机关以李某等人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向萧山区检察院移送起诉。检察院依法向法院提起公诉，李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

“本案侵犯的是承载在个人信息之上的公共信息安全和公共安全，属于社会公共利益的范畴。”承办检察官袁晓霞告诉记者，2021年11月，个人信息保护法正式实施，明确了检察机关提起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的职能，在实践中，信息处理者是否对个人信息的合法、适当、正当应用是需要厘清的焦点。

被告李某在前期辩称，其使用新生儿信息的目的是向家长推销儿童摄影服务，而非用于其他非法用途。对此，袁晓霞检察官表示，从案件调查情况来看，首先，涉案公司在以前期免费拍摄等“套路”诱导家长并向其推销相关项目时，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其次，不特定多数人的个人相关信息被泄露并在多环节被非法流转的情形，为不法分子实施电信诈骗等关联犯罪埋下隐患，个人信息安全长期处于不

稳定状态；此外，新生儿信息泄露给社会公众带来的情绪紧张和焦虑也是不可估量的，不仅破坏日常生活安宁，还会降低社会安全感、信任感。

今年3月26日，萧山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向杭州互联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4月16日，杭州互联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法院支持了检察机关作为公益诉讼起诉人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判定被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礼道歉的民事责任，并当庭宣判。三被告均无异议。

“从案件办理情况来看，目前非法获取、买卖、使用新生儿信息已经形成了一条黑灰产业链，并在一定程度上成为行业的‘潜规则’。我们希望该案能够提醒相关从业者守住法律底线，通过自我规范、有序竞争，实现长远健康发展。”出席庭审的萧山区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沈燕平在庭上说。

为让犯罪嫌疑人充分认识到自身行为的危害后果，为被侵权企业挽回损失，承办检察官耐心地对犯罪嫌疑人进行释法说理，最终犯罪嫌疑人积极赔偿被侵权单位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

2023年6月，检察机关以被告人周某春、李某林侵犯著作权罪，向双阳区法院提起公诉。2023年8月，双阳区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周某春、李某林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

在对该案进行回访中，该院指导帮助企业建立了《防止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企业管理制度》，完善之前的防控管理机制，从源头上堵塞漏洞，并确定通过线上线下同步手段，为企业依法合规经营提供精准、优质、便捷的法律服务。此外，该院还与著作权监管部门进行沟通，推动电子游戏行业建立有序竞争发展模式，切实保护互联网知识产权。

案讯点击

换个马甲也照样认出来

长春双阳：准确认定网络游戏侵权行为和侵权数额

本报讯(记者王浩森)“检察机关不仅帮公司挽回了巨额经济损失，还指导我们完善了防控监管机制，以防后患。”近日，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检察院检察官李默琳在对被侵权著作权企业回访时，企业负责人对该院办理的涉及该公司的一起互联网领域侵犯知识产权案件给予高度评价。

2021年5月，吉林省某公司获得中国大陆A游戏的官方授权，游戏一经上线就吸引了大批玩家，公司盈利颇丰、运转良好。

但是，好景不长。对游戏运营颇有“研究”的周某春打起了歪心思。他伙同朋友李某林先是购买了正版A游戏，之后二人私自架设了服务器，复制游戏界面、游戏内容，一番操作之后A游

戏摇身一变成了B游戏，并通过QQ群宣传B游戏，吸引了大批玩家充值。

一个月后，A游戏的官方授权公司接到大量用户投诉举报称，有未经授权的私服游戏在网络上发布运营。该公司立即展开调查，发现B游戏确实未经授权许可，开设游戏服务端，这一行为直接导致公司盈利下降，著作权受到严重侵害。2021年7月，该公司向公安机关报案。

2021年9月，双阳区检察院对该案依法介入。“私服游戏数据与其他数据混合，影响对两款游戏实质性相似的认定，鉴定意见不明确则证明力不强。”在审查起诉阶段，电子证据固定难、私服游戏数据与其他数据混合等问题摆在承办检察官面前。

为精确认定两款游戏是否存在“实质性相似”，承办检察官提出比对标心Pak文件(Pak文件是游戏的核心文件，包含游戏设计等结构性资料)，替代以往比对所有程序的新鉴定思路，并积极协调联系权威鉴定机构对核心数据和文件进行鉴定。

最终，专业鉴定机构出具了B游戏与A游戏的Pak文件存在实质性相似的鉴定意见。这一鉴定意见后被法院采纳。

此外，检察机关还提出查找第三方网络支付结算平台数据、调取玩家证言、充值记录等意见，及时固定犯罪嫌疑人“非法经营数额”和“涉案人员出资及收入情况”等关键证据。在翔实的证据基础上，专业审计机构准确认定了犯罪嫌疑人经营游戏侵权金额共计148万余元。